

連署人：邱文彥 潘維剛 徐欣瑩 張慶忠 廖國棟
詹凱臣 呂玉玲 陳根德 吳育仁 紀國棟
徐少萍 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查自 97 年起實施托育補助政策後，部分褓姆（及托嬰中心）巧立名目哄抬價格，引發「政府補多少，褓姆（托嬰）費漲多少」現象，加上分析 99 年及 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，平均每月褓姆費漲幅竟達 22.45%，可見政府政策沒有配套價格機制，反產生抵銷政府實施褓姆托育費用補助成效之情事。有鑑於此，為防止政策美意反帶來類似通貨膨脹的惡果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研議參考荷蘭、澳洲的托育補助相關政策，評估依托育提供者的品質來「分級定價」之可能性，同時透過政策誘導優秀褓姆投入托育行業，形成「褓親共贏」效應，以建置友善生養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，查自 97 年起實施托育補助政策後，部分褓姆（及托嬰中心）巧立名目哄抬價格，引發「政府補多少，褓姆（托嬰）費漲多少」現象，加上分析 99 年及 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，平均每月褓姆費漲幅竟達 22.45%，實顯政府政策沒有配套價格機制，反產生抵銷政府實施褓姆托育費用補助成效之情事。有鑑於此，為防止政策美意反帶來類似通貨膨脹的惡果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研議參考荷蘭、澳洲的托育補助相關政策，評估依托育提供者的品質來「分級定價」之可能性，同時透過政策誘導優秀褓姆投入托育行業，形成「褓親共贏」效應，以建置友善生養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，已婚女性未滿 3 歲子女之褓姆費，平均每月為 1 萬 4,660 元，相較 95 年調查報告之平均每月褓姆費 1 萬 1,972 元，上漲 2,688 元，漲幅達 22.45%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紀國棟 廖正井 蘇清泉 徐少萍 楊玉欣
林滄敏 陳根德 陳鎮湘 羅明才 吳育仁
李貴敏 江惠貞 詹凱臣 呂學樟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內政部通過之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，領有暫行執業證書仍可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相關消防設備業務，但此一條文被指為無證書人員的就地合法，引發相關業者反彈，質疑修法過程無相關人士參與，是黑箱作業。為避免此一爭議，建請內政部針對該法召開公聽會，並請相關人士參與，以利草案審議及修正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